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7)

澄清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就若干中文報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刊載有關本集團商業機會之報導文章作出澄清，詳情載述如下。

董事會同時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股份結束在聯交所買賣後，分別與一位獨立第三方及一位配售代理就可能認購及／或配售新股份展開正式磋商，而董事會預期磋商已達致成熟階段，並可能大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聯交所買賣時間內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一項配售協議，故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然而，由於該獨立第三方及該配售代理最終均未能與本公司就董事會預期之條款達成協議，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並無即時需要為其現有業務在股票市場籌集資金，故有關磋商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終止，亦無訂立任何認購協議或配售協議。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發有關可能認購及／或配售新股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澄清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若干中文報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刊載之報導文章（「報導文章」）。該等報導文章報導及載列本集團未來之若干可能商業機會（「商業機會」），包括1)可能與澳門賽馬會之業務合作；2)可能於旅遊及娛樂相關項目之投資，包括賭場業務及相關之中介人借貸業務以及主題公園項目「十六浦」（一項於澳門內港建設之主題公園項目，包括公園、商場、酒店及文化活動中心）；及3)本公司可能向本公司主席楊海成先生（「楊先生」）收購若干其私人業務。

據稱，上述有關商業機會之資料乃根據若干中文報章之記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在澳門舉行之一個公開活動中與楊先生之訪問（「該訪問」）而作出。然而，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之商業機會僅為本集團正尋找之部份具可能性及與旅遊業相關之商機，並無任何實質計劃、時間表、磋商、具約束力協議及意向書，而非如報導文章宣稱之本集團既定投資。董事會認為，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有關之商業機會符合本集團在專注發展旅遊業相關業務及郵輪業務之同時亦實現增長及在商機出現時對澳門具良好潛力之新業務作出投資之策略。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現時並無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之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

恢復買賣

董事會同時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股份結束在聯交所買賣後，分別與一位獨立第三方及一位配售代理就可能認購及／或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展開正式磋商，而董事會預期磋商已達致成熟階段，並可能大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聯交所買賣時間內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一項配售協議，故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然而，由於該獨立第三方及該配售代理最終均未能與本公司就董事會預期之條款達成協議，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並無即時需要為其現有業務在股票市場籌集資金，故有關磋商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終止，亦無訂立任何認購協議或配售協議。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發有關可能認購及／或配售新股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陳偉倫先生
李兆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嚴繼鵬先生
楊慕嫦女士

承董事會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